

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適用：可能觸犯內線交易者，包括內部人、準內部人與獲悉消息人等 3 類：

1.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 10% 以上股東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2. 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代表人，包括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3. 喪失內部人身分未滿 6 個月者。
4. 自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重大消息者。

第三條 管理單位：管理部。

第四條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：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，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/櫃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，買入或賣出。

第五條 依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：指涉及公司之財務、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，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。

第六條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：

1. 刑事，依證交法第 171 條。
2. 民事，依證交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，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避免原則：

1. 獲悉公司有重大消息，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，不買入或賣出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2.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，應立刻公布。
3. 與人聊天要非常注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。